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55，证券简称：兴民钢圈）于2016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035），并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8日、2016年6月25日、201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040、2016-043）。2016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继续停牌后，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6年8月1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将在2016年8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特科技”)100%股权、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德”)100%股权、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腾电子”)56.34%股权及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得空间”)不低于10%股权。

远特科技主营业务为车载智能终端及智能化车载信息业务,控股股东是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陈立庚,本次交易对手方为远特科技全体股东;凯立德是以车载导航为核心的汽车消费电子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的提供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蔡友良、张文星和彭晓红,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凯立德全体股东;奥腾电子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其实际控制人是沈群、潘燎光、严伟中,此次交易对手方为王金荣、深圳泉来实业有限公司、陈贤莉、饶胜耀、李彩霞、王连和、周荣华和陈望东;立得空间的主营业务为移动测量系统及相关技术开发与实景三维地理信息解决方案,其控股股东是郭晟。

2、本次交易方式暂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相关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初步共识并签署备忘录。

(2)公司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沟通、论证,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相关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行业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截至公告日,因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推进中,交易的具体事项正在进一步商议,故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范围存在调整的可能性。由于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时间安排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

完善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研究、完善重组方案并进行沟通协调。为做到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如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8 月 11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或公司股票复牌，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在股票复牌前，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 三、承诺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本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本议案未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5日